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董事赵永德、董治国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